

销售者售出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了巨额财产损失,经司法鉴定,是由于产品质量有缺陷导致。销售者依法给消费者赔偿后,便将产品的生产者诉至法庭索赔。法院判决——

产品生产者有过错 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其追偿

□淇河晨报记者 郭坤

核心提示

当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损失时,消费者既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当消费者向销售者主张赔偿时,属于产品生产者的责任,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案件回放

产品质量有缺陷,给两家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2010年10月29日,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购买了常熟某钢管公司的无缝钢管,并将无缝钢管销售给了鹤壁某机械公司。鹤壁某机械公司使用无缝钢管为华洋公司制作了1台价值17.73万元的设备,华洋公司将设备投入使用两个月后,于2011年1月11日发现设备中的钢管出现漏洞,2011年4月20日,华洋公司向鹤壁某机械公司提出赔偿要求,并扣除了该设备的全部货款17.73万元。

其间,鹤壁某机械公司再次使用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销售的无缝钢管为另一家企业——中能公司制作了1台价值17.5万元的设备,中能公司将该设备投入使用3个月,发现钢管出现泄漏。无奈之下,鹤壁某机械公司重新为中能公司加工了1台设备。

按照法律规定,产品销售者赔偿了消费者的经济损失

由于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销售的无缝钢管让鹤壁某机械公司在两家客户面前既丢了信誉又赔了钱,2012年6月23日,鹤壁某机械公司找到了无缝钢管的销售者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索赔,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由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赔偿鹤壁某

机械公司实际损失36.03万元。

销售者找产品生产者追偿遭拒,诉至法庭

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作为销售者按《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履行了赔偿义务后,想到是生产者常熟某钢管公司所供无缝钢管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了自己的经济损失,作为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生产者追偿。

可谁知,常熟某钢管公司称,公司的产品没有质量问题,拒绝赔偿。多次协商未果,无奈之下,2012年7月9日,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常熟某钢管公司赔偿经济损失36.03万元。

法院受理该案后,原告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向法院提出产品质量鉴定申请。经司法鉴定,其结论为:涉案钢管的内部组织存在有气孔、疏松状质量缺陷。山城区人民法院依法于2012年11月12日和2013年4月18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

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失,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鹤壁某化工装备公司与被告常熟某钢管公司以及原告与鹤壁某机械公司所签订的买卖合同均系

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属于有效合同。

鹤壁某机械公司使用由被告生产的无缝钢管为华洋公司和中能公司制作的设备在使用中出现泄漏现象的原因,经司法鉴定是由于无缝钢管的内部组织存在有气孔、疏松状质量缺陷所致。致使华洋公司扣除了鹤壁某机械公司的全部货款,鹤壁某机械公司又给中能公司重新制作了设备,从而给鹤壁某机械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那么,被告理应对因钢管的产品质量缺陷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原告在诉前已经对鹤壁某机械公司的经济损失36.03万元进行了赔偿。因此,原告有权向被告追偿。

2013年5月31日,此案经合议庭评议,判决被告常熟市某钢管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两日内,赔偿原告鹤壁市某化工装备公司经济损失36.03万元。

本期案例提供 山城区人民法院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13669635421 13938007252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河南大正永衡律师事务所协办 本期嘉宾律师:程道慧 联系电话:0392-3376611 13938006004 联系地址:淇滨区兴鹤大街118号 天择商务中心四楼
---	--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案件点评

山城区人民法院法官李志伟

本案是典型的产品质量侵权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形成纠纷的原因是由于被告生产的无缝钢管存在质量缺陷所致,责任应当由被告承担。

原告已经在诉前对鹤壁某机械公司作出了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所以,原告作为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被告常熟某钢管公司追偿。

2013年,我市物价温和上扬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

食品类价格是推动上涨的主要动力

本报讯(记者 汪丽娜 通讯员 马美丽)2013年,我市物价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3%,比上年高0.5个百分点,与全省CPI涨幅持平。这是记者1月27日从市统计局了解到的。

据鹤壁地调队消价科调查显示,在构成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食品类、衣着类等八大类商品中,呈现七涨一降的状况,上涨幅度大小有别。其中食品类、烟

酒类、衣着类、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类、医疗保健用品及服务类、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类、居住类商品价格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只有交通和通信类的商品价格有所下降。

消价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最影响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的是食品类商品价格的上涨。“食品类价格累计上涨4.3%,成为推动价格总水平上涨的主要动力。”他介绍,去年我市食品类

商品中,鲜菜价格波动明显。受粮、油、肉、菜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在外就餐价格稳步上扬。

受原料、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服装类商品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娱乐类价格上涨主要是受旅游路线上涨的影响,根据国家《旅游法》的实施,2013年10月1日起,部分旅游线路全线涨价,国内涨幅大都在25%左右。

协会传帮带 农民增收快

——山城区食用菌协会带领300农户走上致富路

□本报记者 靖桂宇

在山城区食用菌协会,有100多人常年从事着食用菌的种植销售工作。这个协会的领头羊是山城区鹿楼乡鹿楼社区的李合书。

20多个食用菌大棚年收入近百万元

食用菌作为绿色天然食品,深受消费者青睐。2007年,李合书听说搞食用菌种植经济收益高,于是找到市食用菌协会会长刘明利开始拜师学艺。

手艺学成了,2007年,李合书多方寻找后,在山城区石林乡选了一块地,建起了3个大棚。但实践远比理论难得多,为了培育好第一茬蘑菇,李合书整天泡在大棚里,仔细观察菌种的长势。

在她的精心照料下,第一茬蘑菇就收获了3万斤。

随着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2009年,李合书牵头成立了山城区食用菌协会。在她的带动下,山城区鹿楼镇小庄村、马庄等5个村和石林乡王庄、西石林、罗庄等3个村,先后建起了20多个食用菌大棚,100多个农户一年四季从事食用菌栽培和种植活动,年收入近100万元。

开拓市场北上又回归

对农产品而言,发展的关键是市场。为了拓宽市场,2010年8月,李合书前往北京市通州区开辟市场。

在通州,李合书租了当地农户李青山的十几个日光大棚。整理大棚、平整土地、购买菌种,李

合书忙得不可开交。半年后,大棚里的杏鲍菇、鸡腿菇、白灵菇、金针菇、香菇等十几类食用菌,一茬接一茬地上市了。北京新发地、八里桥批发市场每天都要从这里进货1万余斤。

看到种植食用菌的效益这么好,2013年1月,租给李合书大棚的李青山开始跟着李合书一起干。在李合书的指导下,李青山除了有可观的收入外,还带动了周边40户农民种起了食用菌。

2013年5月,李合书把租种北京的大棚全部交给李青山打理。她从北京回到石林镇,开始手把手地教本地农户种植食用菌。为了鼓励农户加入食用菌协会,增加协会的凝聚力,李合书为会员们制定了保护价回收、引导品种种植、提供技术指导等。如今,山城区食有菌协会有核心会员300多户,一个更为广阔的食用菌大舞台被她搭建了起来。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

穿越淇河倒虹吸工程完工

1月26日,记者在鹤壁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施工现场看到,位于淇县高村镇的穿越淇河倒虹吸工程已经完工,正在做填埋等工作。该工程全长400米,为直径3米的钢管包封钢筋混凝土结构。由于淇河地下水水位较高,且为砂卵石地层,渗透系数较大,排水和降水难度很大,加上所用钢管直径大,焊接困难。施工方为了保证质量,对管道的每道焊缝都进行了超声波探伤,合格后再进行下一道工序。经过克难攻坚,终于实现完工目标。图为该工程进行填埋施工的场景。

本报记者 汪丽娜 摄

□淇河晨报记者 陈志付

目前,全市公安机关正在开展以“向人民报告”为主题的系列活动。为此,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连根接受了淇河晨报记者的专访,并就2013年鹤壁公安工作主要成效、服务民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2014年公安工作打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周副市长,您好!公安工作牵系着每个人、每个家庭,牵系着社会的安宁。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非常关注。请问,2013年我市整体社会稳定情况如何?

周连根:2013年,鹤壁市公安局在市、市政府和市公安局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强化基础、持续提升、创新发展的工作思路,通过全市公安民警的共同努力,“双节”、“两会”、民俗文化节、中博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等重大安全保卫任务圆满完成,重大政治敏感期平稳度过。全市杀人、绑架、强奸、盗窃、抢劫、抢夺案件同比分别下降18.18%、50%、18.46%、11.49%、20%、1.72%,社会治安大局总体平稳。

记者:在全市社会治安大局总体保持平稳的基础上,2013年,我市的公安工作有哪些亮点呢?

周连根: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全市公安工作持续提升的一年。全市公众安全感和公安执法满意度双双位居全省第二,持续保持全省先进位次;在全省公安综合绩效考核中,我市命案侦破、执法质量、治

安管理、信访、出入境、警卫等多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连续10年保持现行命案发一破一,连续8年公安执法工作保持全省先进。我们进一步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在基层公安派出所推行以立足警情研判,落实三项交办,月月通报排名为主要做法的消防工作运行机制,得到了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王小洪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记者:据了解,我市现行命案实现了连续10年发一破一目标,盗窃电动车和自行车等多发性侵财案件也得到有效遏制。一年来,您率领的这支队伍十分辛苦,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付出了辛勤汗水。您是否能够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周连根:好的。命案攻坚是鹤壁公安的品牌,这一品牌对鹤壁公安有着特殊的意义。市公安局党委在坚持运用具有鹤壁特色的命案侦破机制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其他严重暴力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截至目前,我市是唯一连续10年现行命案全破的省辖市,命案侦破综合成绩位居全省第五。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也基本上做到了快侦快破,整体打击效能进一步提升。同

时,我们自去年4月份以来,针对多发性侵财犯罪高发态势,先后组织开展了打防多发性侵财犯罪“猎鹰”专项行动和打击街头“双抢”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两抢一盗、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取得了良好效果。全年共刑拘侵财类案件犯罪嫌疑人478人,打掉团伙88个,破案1136起。全市两抢一盗案件同比下降16%,其中盗窃电动车和自动车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1%、13%。

记者:在与公安战线的朋友交往中,我经常听说破案是真本事、防范是真功夫。请您谈一下2013年我市公安机关在社会治安防控方面都做了哪些工作。

周连根:实际上,衡量社会治安良好的标准不仅要看破了多少案、抓获了多少犯罪嫌疑人,还要看发案数。从这个角度来讲,破案是真本事,防范也确实需要真功夫。工作中,我们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坚持不懈地开展各类集中行动,最大限度地挤压犯罪空间。同时,我们不断加强基础防控工作,充分发挥社区民警的主导优势,在居民小区、村庄、单位开展以“四防”(人防、物

防、技防、心防)建设为抓手,以“五无”(无命案、无重大刑事案件、无毒品、无邪教、无群体性事件)创建为标准的平安示范区创建活动。经过坚持不懈努力,全市共创建平安示范区78个,社会治安防控水平明显提高。

记者:这些成绩的取得与一支过硬的公安队伍是分不开的。公安机关人员多,管好这支队伍确属不易。请问,您是如何加强队伍管理的?

周连根:公安队伍建设既是根本,也是保障。我们始终强调抓工作必须两手抓,即队伍管理和业务工作要两手抓,正面典型和反面典型要两手抓。始终坚持从严治警方针不动摇,先后组织开展了正风肃纪专项整治、“严警纪、正警风、树形象”主题教育和纪律作风大检查活动,加大督察和办案力度,严肃查办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事件,严肃查办因民警主观原因被群众投诉、新闻媒体曝光以及领导批办的违纪案件,切实营造了监督就在身边、监督无处不在的浓厚氛围。对发现的问题,坚决硬起手腕、查办到底。共查处民警违法违纪案件17起,给予党纪处分4人,给予政

纪处分20人,进一步端正了警风,弘扬了正气。

记者:2013年,我市公安机关在服务民生、保障民生等方面都采取了哪些举措?

周连根:在做好公安打防管控主业的同时,市公安局始终把保障民生、服务民生作为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新要求,不断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努力树立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在便民利民方面,去年底,市公安局结合实际出台了28条便民利民措施,下放车驾管、消防、出入境等部分业务权限,积极开展了争创人民满意窗口单位和争创人民满意窗口民警活动,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在户籍改革方面,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转户落户城镇的有关要求,积极推出10项户籍管理新举措,为农业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提供户籍政策支持,为加快我市城镇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打击食品犯罪方面,全市公安机关主动出击、积极作为,组织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18人,捣毁窝点42个,摧毁团伙16个。

成功侦破陈清华等人系列特大生产、销售伪劣兽药(瘦肉精)案件,查扣伪劣兽药39个品种1500公斤,涉案金额达800余万元,为保卫市民餐桌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在创新服务方面,广大民警充分借助微信、公安微博、网上警务室等网络新型媒体平台,主动与群众交流沟通,积极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目前,市公安局在新浪、腾讯等主流媒体上建立了微博,平安鹤壁微博还多次荣登全国新浪公安风云榜,在治安防范、公安宣传、服务为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记者:听了您的介绍,我们为鹤壁公安2013年取得的这些成绩感到欢欣和鼓舞。2014年,围绕平安鹤壁建设,我市公安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周连根:非常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肯定和鼓励。全市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公安工作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维护社会稳定的压力逐步增大,盗窃电动车、自行车、电信诈骗等多发性侵财案件一段时期内有所反弹,队伍违法违纪现象仍时有发生,民警执法能力

有待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民警工作方法、服务态度等方面时常还有一些举报投诉,这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认真解决。2014年,全市公安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创建平安鹤壁、法治鹤壁为总目标,以民意为导向,牢固树立群众第一、基层第一、民警第一的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持续提升,强化基层基础,突出规范执法,深化警务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好打防管控各项工作,努力把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推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重点要着力做到“一个确保”、“两个提升”,强力推进“三严”、“四化”,努力实现“五个不发生”。“一个确保”,即确保全市社会治安治安大局平稳。“两个提升”,即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形象,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三严”,即严打违法犯罪活动、严密社会面治安防控、严格工作和队伍管理。“四化”,即执法规范化、警务信息化、服务便民化、队伍正规化。“五个不发生”,即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事件,不发生恶性治安和刑事案件、事件,不发生民警重大违纪案件、事件,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涉警负面舆情。

最后,值此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我代表全市公安民警对全市人民长期以来理解、支持和帮助公安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祝全市人民新年快乐、身体健康、工作顺利、幸福安康!